

# 大孟镇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2015〕92号

---

## 大孟镇人民政府 关于农民大病救助实施意见

各行政村、镇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履行“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的职责，让发展成果惠及全镇广大群众，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减少群众因病致贫现象，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我镇农民大病救助实施意见如下：

### 一、救助原则

坚持救助标准与群众家庭承受能力、政府支付能力相适应，管理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适当补助，以减少群众因病致贫现象。

## 二、救助条件及标准

(一)救助条件:凡我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群众因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的,年度医疗个人承担总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可申请大病救助。

(二)救助标准: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范围规定费用的个人承担部分(指依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发票个人承担部分,不含目录外费用,并扣除中牟县新农合服务补助中心的大病保险二次报销金额和个人所有商业保险报销费用后)在五万元至十万元(含十万元)的给予救助40%;个人承担费用在十万元以上的给予救助5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金额(含中牟县新农合服务补助中心的大病保险二次报销金额)、商业保险报销金额及镇大病救助金额几项总和不超过年度住院总费用的85%。救助金额年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八万元。

## 三、申请所需材料

- 1、大病救助书面申请一份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3、新农合IC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4、入院证、出院证、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5、新农合办公室补偿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6、病例、一日清单复印件。
- 7、提供个人银行账号。

# 大孟镇农民大病医疗救助审批表

大孟镇 村 组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人口	
所患病种	住院治疗总费用合计	有关部门已报销金额合计（元） 小写：				个人自付费用	是否需要长期医疗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金额	中国人寿大病报销金额	商业保险公司报销金额	其它报销金额		
需镇里救助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村支委意见		村支部书记签字：					
		村主任签字：					
		村会计：					
乡镇意见	包村领导及包村领导意见		包村领导签字：				
			包村干部：				
	劳保所审核意见						
	镇纪委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领取人签字							

注：1、申请大病补助必备材料：①个人书面申请；②身份证、户口本、新农合医疗卡复印件各一份；③入院证、出院证、诊断证明一份；④住院治疗费用清单、票据；⑤新农合医疗报销凭证。

#### 四、申报程序

凡符合大病救助条件的群众，写出书面申请，并将申请所需材料整理齐全后，填写《大孟镇大病救助审批表》中基本信息，由村支两委、包村干部、包村领导初审把关后，报镇社保所，镇社保所与镇纪委共同审核后，报分管领导，经镇主要领导审签后，由镇财政所凭相关手续将报销款项划转申请群众的个人账号。

五、本实施意见自 2015 年 07 月 01 日起执行。本实施意见解释权归镇社保所。

